

证券代码：838523

证券简称：ST 派华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8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8 月 4 日以邮寄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各董事及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

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石小羽、闻化、戴军、杨民军、戴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石小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石小羽、闻化、戴军、杨民军、戴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继续聘任石小羽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石小羽、闻化、戴军、杨民军、戴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继续聘任石小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聘任贾晓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5日